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财富趋势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7.41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0,524,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98,441.9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3,926,258.0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1日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13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753,804.1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支出余额1,360,000,000.00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41,603,630.4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64,118,792.67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98,268,966.38
加：本年度赎回 2020 年度已到期结构性存款金额	1,230,000,000.0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已扣除银行手续费用）	41,603,630.43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45,753,804.14
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存单期末余额	130,000,000.00
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券商收益凭证期末余额	830,000,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4,118,792.6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04884810916），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04884810703）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注销完成，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银河

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8月31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9月2日，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4884810811	26,212,635.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755904884810518	13,650,939.9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632218575	215,293,512.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1500722436	8,053,790.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5210000110120100032956	3,895.8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2053065417000220	100,896,233.0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10110290000000370	7,784.64
合计		364,118,792.67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360,000,000.00 元。2021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定期存款	2021.9.14-2022.9.14	200,000,000.00		否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1.19-2021.2.17	300,000,000.00	2,071,232.88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1.9-2021.4.9	150,000,000.00	1,091,095.89	是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2.23-2021.5.24	300,000,000.00	2,219,178.08	是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5.31-2021.8.31	100,000,000.00	768,767.12	是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4.14-2021.7.13	90,000,000.00	687,945.21	是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1.6.11-2021.9.9	200,000,000.00	1,602,739.73	是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11.4-2022.1.30	50,000,000.00		否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1.16-2021.2.18	300,000,000.00	2,106,027.40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2.2-2021.3.2	200,000,000.00	1,343,173.52	是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1.3.3-2021.5.31	300,000,000.00	1,224,486.30	是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有限公司武汉 光谷支行	款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3.3-2021.5.31	200,000,000.00	804,657.53	是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6.11- 2021.9.13	250,000,000.00	2,060,273.97	是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6.11- 2021.9.13	200,000,000.00	1,648,219.18	是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9.24- 2021.10.25	220,000,000.00	551,205.48	是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光谷支行	大额存单	2021.9.14- 2022.6.25	10,000,000.00	107,100.00	否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光谷支行	大额存单	2021.9.28- 2022.6.24	10,000,000.00	91,350.00	否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分行	可转让大 额存单	2021.4.13- 2024.4.13	20,000,000.00		否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分行	可转让大 额存单	2021.4.13- 2024.4.13	20,000,000.00		否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分行	可转让大 额存单	2021.4.13- 2024.4.13	20,000,000.00		否
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光谷科技支行	可转让大 额存单	2021.6.16- 2024.6.16	20,000,000.00		否
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光谷科技支行	可转让大 额存单	2021.6.16- 2024.6.16	20,000,000.00		否
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光谷科技支行	可转让大 额存单	2021.6.16- 2024.6.16	10,000,000.00		否
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1.23- 2021.2.23	130,000,000.00	917,479.45	是
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1.27- 2021.3.1	100,000,000.00	721,095.89	是
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2.25- 2021.5.26	130,000,000.00	916,767.12	是
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1.3.5-2021.6.7	200,000,000.00	1,473,095.89	是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款				
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3.3-2021.6.3	100,000,000.00	720,876.71	是
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6.10-2021.9.10	100,000,000.00	806,575.34	是
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6.10-2021.9.10	200,000,000.00	1,613,150.68	是
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6.10-2021.9.10	130,000,000.00	1,048,547.95	是
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2.4-2021.3.4	200,000,000.00	1,380,821.92	是
3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9.3-2021.12.6	170,000,000.00	1,554,219.18	是
3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12.9-2022.3.14	150,000,000.00		否
3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9.30-2021.12.30	100,000,000.00	885,068.49	是
3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8.18-2021.11.15	30,000,000.00	266,601.67	是
3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11.18-2022.2.15	20,000,000.00		否
3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9.23-2022.12.26	50,000,000.00		否
39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9.23-2022.9.17	20,000,000.00		否
4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9.16-2022.9.14	70,000,000.00		否
4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9.2-2022.9.1	20,000,000.00		否
4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9.3-2022.9.1	70,000,000.00		否
4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10.19-2022.5.18	300,000,000.00		否
4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11.25-2022.11.23	30,000,000.00		否
4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11.4-2022.5.6	200,000,000.00		否
46	恒泰证券股份	收益凭证	2021.12.1-2022.6.1	50,000,000.00		否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有限公司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财富趋势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110481 号），认为：财富趋势公司截至 2021 年

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财富趋势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财富趋势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富趋势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卫宾



王建龙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9,052.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5.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45.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期实 现的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	否	9,143.85	9,143.85	9,143.85	453.82	453.82	-8,690.03	4.96%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	否	32,230.87	32,230.87	32,230.87	2,460.11	3,562.86	-28,668.01	11.05%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	否	20,183.62	20,183.62	20,183.62	266.99	266.99	-19,916.63	1.32%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	否	16,240.90	16,240.90	16,240.90	1,394.46	1,861.66	-14,379.24	11.46%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额募集部分	否	不适用	101,253.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799.24	179,052.47	77,799.24	4,575.38	6,145.33	-71,653.91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本年度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取得利息收入 3,068.1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36,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